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3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務 人 陳文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